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修订说明

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沟通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对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激励计划》修订内容：

修订 1：

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第八章第 8.7 条原文为：

8.7 激励对象退休的，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，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 8.7 条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内容为：

8.7 激励对象退休的，公司可以与其签订返聘协议，在返聘期限内，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。若公司未与退休人员签订返聘协议，在其退休年度内，任职已满 6 个月的，该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，其当年解锁的股票继续有效，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；若在该退休年度内任职未满 6 个月的，该年度考核被视为不合格，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修订 2：

《激励计划》中“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”的文字内容统一调整为“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”。

二、《激励计划》摘要修订内容：

《激励计划》摘要中“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”的文字内容统一调整为“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”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作修订。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18日